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Thrive Harv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THRIVE HARVES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THRIVE HARVEST LIMITED、余德才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茲提述(i)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Thrive Harvest Limited(「要約人」)於2022年1月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1月2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2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時限由2022年2月21日延後至2022年3月21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申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遂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期限進一步延後至2022年3月28日或之前的日期。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Thrive Harvest Limited
董事
余德才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余德才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

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聯合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